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51號

原告 高月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烽富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不當得利、利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返還於原告；另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租金總額新臺幣(下同)8萬6714元，及自租賃契約終止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元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系爭房屋價值，加計已到期租金8萬6714元為斷，而不包括附帶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。又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惟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，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，然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加計已到期租金8萬6714元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亦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市價+到期之租金8萬6714

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向本庭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